

湖北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民大校办发〔2020〕66号

关于印发《湖北民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等五个制度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湖北民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湖北民族大学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湖北民族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湖北民族大学实验室有毒有害废弃物管理细则》《湖北民族大学教学实验中心（室）管理办法》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湖北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1月17日

湖北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1月19日印发

湖北民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实验室安全，保障师生人身和公共财产安全，保证教学科研活动正常进行，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令第 28 号）等有关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三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校长办公室、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保卫处、教务处、科研处、后勤集团等部门和实验室所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主要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一）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负责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指导二级学院（部、中心、室）做好新进教师及学生的实验室安全知识学习培

训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

（二）保卫处负责实验室消防指导、消防演练，配合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做好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积极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三）科研处负责重点实验室及涉密科研项目管理，协助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做好科研实验室的安全检查；

（四）其他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与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各项工作。

第四条 实验室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承担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必须成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小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及应急预案；

（二）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将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和个人；

（三）开展实验室及实验项目风险评估，经常性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各类实验室安全隐患；

（四）组织本单位师生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

第五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

（一）完善本实验室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对临时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

(二) 负责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管理台账和每日安全自查记录；

(三) 监督并禁止违反实验室技术规范要求的任何实验活动。

第三章 安全教育与安全检查

第六条 严格实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师生必须通过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掌握相关防护用品使用方法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从事仪器设备操作。

第七条 实验室在采用新技术装备或新的操作方法时，必须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或新岗位的安全教育。

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培训，通过考核并持有证书才能上岗。取得证书者，按规定年限进行复审。

实验室内各种设备、作业岗位等都必须建立完善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重点岗位还应建立必要的岗位安全规章。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定期检查制度。学校主管部门每学期组织不少于2次全面安全检查，不定期组织专项抽查。各学院（部、中心、室）每月组织不少于1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实验室管理人员必须做好实验室日常安全检查。

第四章 实验室防火安全

第九条 各室实验室应备有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如消防砂、

石棉布、消防毯及各类灭火器等，置于位置明显、取用方便处，并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在非应急状况下，各种安全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要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要定期检查保养电气设备，了解各类有关易燃易爆物品知识及消防知识，遵守各种防火规则，坚持以防为主，杜绝火灾隐患。

第十一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熟悉消防器材的放置地点，学习消防知识，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管理安全

第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第十三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要认真贯彻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建立严格的危险化学品登记、交接、检查、领取、清退等管理制度，并妥善处理剩余物品和残毒物品。

第十四条 实验中要尽量采用无毒或少毒物品来代替有毒物品或危险化学品，或采用虚拟仿真实验项目来避免或减少实验过程中有毒物质和危险化学品的扩散。

第十五条 使用大量易挥发毒物的实验室应装设通风橱等强化通风设备。实验室无通风橱或通风不良，实验过程又有少量

有毒物逸出时，实验人员应按规定分类使用防毒口罩或防毒面具。

第十六条 绝对禁止在使用毒物或有可能被毒物污染的场所饮食、吸烟或在有可能被污染的容器内存放食物。在不能保证无毒的环境下工作时，应穿戴好防护衣物。生活衣物与工作衣物不得在一起存放。实验完毕及时洗手。

第六章 爆炸性物质安全

第十七条 实验人员在实验前要熟悉各种物质的物理、化学性质及混合物的成份、纯度、设备的材料结构、实验的温度、压力等条件，当组合的仪器有可能形成爆炸混合物时，应在连接处加装保险器，或用液封的方法将几个器皿组成的系统分隔。

第十八条 在做带有爆炸性物质的实验中，务必做好防范工作；要创造条件克服光、压力、器皿材料、表面活性等因素的影响；操作人员切忌直接面对危险体，必要时应戴上防爆面具。

第十九条 爆炸性物质要严格分类保管，实验剩余的残渣余物要及时妥善处理。

第七章 易燃气体和高压气瓶安全

第二十条 使用易燃气体和高压气瓶的实验室要在室内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经常检查易燃气体管道及高压气瓶的接头、开关及器皿是否有泄漏。如无特殊原因，使用易燃气体或有易燃气管道、器皿的实验室，应开窗保持通风。在易燃气体储存器皿

附近，严禁放置易燃易爆物品。

第二十一条 当发现实验室里有可燃气体泄漏时，应立即停止使用，撤离人员并迅速打开门窗或排风机，检查泄漏处并及时修理。可用肥皂水或洗涤剂涂于接头处或可疑处，也可用器皿测漏仪等设备进行检查，严禁用火试漏。在未完全排除前，不准点火，也不得接通电源。

第二十二条 因易燃气管道或开关装配不严引起着火时，应立即关闭通向漏气处的开关或阀门，切断气源，然后用湿布或石棉纸覆盖以扑灭火焰。

第二十三条 离开使用易燃气体的实验室前，应注意检查使用过的易燃气器具是否完全关闭或熄灭，以防内燃。室内无人时，禁止使用易燃气器具。

第二十四条 严格执行高压气瓶的搬运、存放、充装、使用各类操作规程，严禁易燃易爆物品混合存放，避免曝晒和强烈振动。

第二十五条 各种压力气瓶外表漆色标志要保持完好，专瓶专用，严禁私自改装它种气体使用。

第八章 电气设备安全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要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不得擅自改装、拆修电气设施；不得乱接、乱拉电线，实验室内不应有裸露的电线头，应配有必要的避雷设施；配电箱内不得堆放物品；对高压

装置应有相应的安全措施。

第二十七条 电气设备绝缘必须良好，严防潮湿及受热，裸露的带电导体或高压电气设备必须有防止人体接触的遮栏、屏蔽等设施 and 必要的警告标志或信号装置。电气设备的各种保护装置应保持齐全完好状态，保护性接地或接零装置应符合规定要求，并确保可靠。不用的电气设备和线路必须拆除或妥善处理，杜绝后患。

第二十八条 产生大量蒸汽、气体、粉尘的工作场所，要采用密闭式电气设备，可能产生爆炸危险的气体或粉尘的工作场所，要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电闸箱、配电盘（柜）应保持元件及箱体齐全完好，安装牢固，并指定专人管理。箱内、箱上不应存放任何物品，箱前及左右 1 米内不应放置任何物品，并保持通道畅通。

第二十九条 配电间不准兼作仓库。要有专人负责值班维护、并有记录。室内各种规章制度要健全，并落实到位。检修机械、电气设备时，应停电检修并挂停电警示牌，必要时应设人监护。停电牌必须“谁挂谁摘”，开关在合闸前要仔细检查，确认无人检修时方准合闸。学校设置的安全标志牌、警告牌以及安全技术、工业卫生设施，所在实验室应负责维护，不准损坏或擅自拆迁。

第三十条 有人触电时，应立即切断电源，或用绝缘物体将电线与人体分离后，再实施抢救。

第九章 传动设备安全

第三十一条 传动设备外露转动部分必须安装防护罩，必要时应挂“危险”等类警告牌。

第三十二条 必须掌握设备的各种操作后，方能开机。启动前应检查一切保护装置和安全附件，处于完好状态，否则不能开机。

第三十三条 转动中出现异常现象或声音，须及时停机检查，一切正常后方能重新开机。

第三十四条 定期检修、拧紧连接螺钉等，检修必须停机，切断电源。平时应经常检查运转部件，检查所用润滑油是否符合标准。

第十章 动物及微生物安全

第三十五条 动物及微生物等生物类实验室的设置应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确定实验室级别，获得相应证书。

第三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根据实验室的具体情况制定实验室动物及微生物安全操作程序。

第三十七条 对实验动物，要有专人负责，落实实验动物安全管理措施。动物安全防护设施除了遵循常规生物实验室安全要求外，还应考虑对动物呼吸、排泄、毛发、抓咬、挣扎、逃逸、动物实验(如染毒、医学检查、取样、解剖、检验等)、动物饲养、动物尸体及排泄物的处置等过程产生的潜在生物危害的防护。

应根据动物的种类、身体大小、生活习性、实验目的等选择

具有适当防护水平，专用于动物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生物安全柜、动物饲养设施、动物实验设施、消毒设施和清洗设施等。

第十一章 放射性防护安全

第三十八条 购买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或含源仪表、射线装置等必须严格遵守申报制度，接受安全部门的检查与管理。

第三十九条 使用放射性物资的实验室或单位必须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并设专人做放射安全管理员，负责本实验室的放射性安全工作。

第十二章 室内环境安全

第四十条 实验室内应保持设备、器材整齐、清洁、安全，并保留宽度不小于 1 米的通道。实验室内采光与照明应满足安全操作要求，并符合有关设计标准。实验室内应有良好的通风除尘及空气调节设施，以使室内温度、湿度及空气清新度达到操作人员的安全卫生要求及仪器设备的运行要求。室内地面平整无油污及易燃物，无漏油、漏水、漏电、漏气现象。地面、墙壁和天棚均应保持安全完好状态，沟、井、坑、池口等处均应设置盖板或不低于 1 米的围栏。

第四十一条 各种仪器和工作台等设备的布置与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规定，必须便于操作人员的安全操作。设备的操作位置及潮湿工作场所，均须设置规格适宜、绝缘、隔潮、防滑的

脚踏板。

第四十二条 实验室内安放可能产生噪音、震动、高强磁场以及放射性污染的设备时，应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配备相应的设备设施，以消除此类环境污染，达到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标准。新建和扩建、改建实验室时必须将有害物质、有毒气体的处理列入工程计划，妥善处置。

第四十三条 实验室内的配电间、充电间、压力容器间等安全重点部位及特殊危险区域，均应设置必要的防护设施及信号标志，非本岗位人员未经批准严禁入内。

第十三章 信息安全

第四十四条 应经常对实验室人员进行涉外保密教育，定期对保密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杜绝泄密事故。

第四十五条 各实验室应定期清查本室承担的科研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合理划定密级，按照密级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第四十六条 实验室承担的涉及保密科研项目的测试数据、分析结论、阶段成果和各种技术文件，均要按科技档案管理制度进行保管和使用，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提供资料。如发现泄密事故，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对泄密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第四十七条 对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的图纸、说明书等资料，要按规定存放，设专人妥善保管，不经相关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携出或外借。

第十四章 实验室安全预案与事故处理

第四十八条 各单位必须按照所管理的实验室性质及可能出现的安全事故，制定本单位意外事故的应对程序和突发事件应对预案，并报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备案。

第四十九条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当事人或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及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以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保护好事故现场，同时向分管领导和保卫部门报告。有关人员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按规定如实上报事故情况，不得隐瞒、谎报或拖延不报，不得破坏事故现场和毁灭有关证据。

第五十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事故调查处理时，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以书面形式报告事故情况。

第五十一条 根据事故大小、情节轻重，对事故肇事者和责任者，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和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施行，如有与国家规定不一致或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其它安全要求的，以国家规定和上级部门要求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负责解释。

湖北民族大学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规范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学校稳定。

第二条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湖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是指在学校实验室内开展实验活动的过程中，因自然、人为、技术或设备等因素而引发的化学、生物、辐射和特种设备类安全事故。

化学类安全事故，是指实验室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爆炸、中毒、丢失、被盗以及由危险化学品引发的火灾等事故。

生物类安全事故，是指实验室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社会公众健康和周围环境的传染性生物样品溢出、群体性异常反应、潜在危害性气溶胶释出以及其他严重影响身体健康和周围环境

的安全事故。

辐射类安全事故，是指实验室发生放射性同位素丢失、被盗以及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事故。

特种设备类安全事故，是指实验室发生由特种设备引发的火灾爆炸、易燃易爆或有毒介质及其他危险化学品泄漏、起重机倾覆、起重物失控等事故。

第四条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学校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校党委、行政统一领导下，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全校重大突发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管理 and 应急处置工作；各单位负责管辖区域和范围内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快速反应，积极自救。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发生后，各有关单位要按职责分工积极开展工作，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防止事态升级和蔓延扩大。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各单位要积极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及预案演练等工作。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机构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是实验室安全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机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负责具体应急工作。

第六条 职责

发生突发实验室安全事故，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立即成立应急处置工作组，相关成员单位和职责如下：

工作组组长：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校领导

工作组副组长：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保卫处主要负责人

事故协调责任部门：校长办公室

应急处置安全保卫责任部门：保卫处、事故单位

应急处置物资、交通、通信保障责任部门：国有资产与招投标管理处、保卫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事故单位

应急处置抢救责任部门：附属民大医院、事故单位

应急处置水电保障责任部门：基建与后勤管理处

应急处置技术保障责任部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附属民大医院、事故单位

第三章 预防与预测

第七条 预防

各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单位

主要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预防的第一责任人，各实验室要明确安全责任人，确定各实验室安全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加强实验室安全运行保障条件建设和实验室人员安全教育。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每学期开学组织实验室人员培训学习，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档案和使用登记制度，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巡查、检查、及时整改制度，建立健全“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机制。通过规范和强化实验室安全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有效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八条 预测

针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辐射安全、生物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方面可能发生的失窃、火灾、爆炸、泄漏、环境污染等安全事故，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实际现状予以充分的评价与预测，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第四章 应急处理

第九条 应急报告

（一）报告主体

事故单位在积极组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同时，立即报告本单位分管领导、保卫处和实验室建设管理处。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立即报告校长办公室、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及成员单位。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确认后 1 小时内，按安全事故级别并经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分别由校长办

公室负责向当地人民政府、省教育厅报告，保卫处向当地公安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报告，附属民大医院向当地卫生部门报告。

（二）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影响、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等，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续报。

（三）应急联系电话

学校办公室：0718-8438945 8437905

保卫处：0718-8434119（24小时报警电话）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0718-8256991

附属民大医院：0718-8224193 8437548（校医务室）

基建与后勤管理处：0718-8438122

环保热线：12369

报警电话：110

恩施州应急管理局：0718-8238585

恩施市应急管理局：0718-8224590

第十条 应急处置

（一）紧急处置

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事发区域内的人员应立即撤离到安全地带，启动报告程序，并保护事故现场。事故

单位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处置险兆事故，并注意救援人员的自我防护。

（二）应急响应

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单位接到报告后，组织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控制事故发展，快速将伤员移出危险区域和组织群众撤离、疏散，消除事故的隐患；根据事故情况和发展，在事故中心区边界设置警戒线，迅速将相邻的危险品转移至安全地带，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有可能发生爆炸、爆裂、喷溅等特别危险需紧急撤退的情况，及时下达撤退命令组织撤退；现场若有人员伤亡，由附属民大医院迅速组织抢救、转运伤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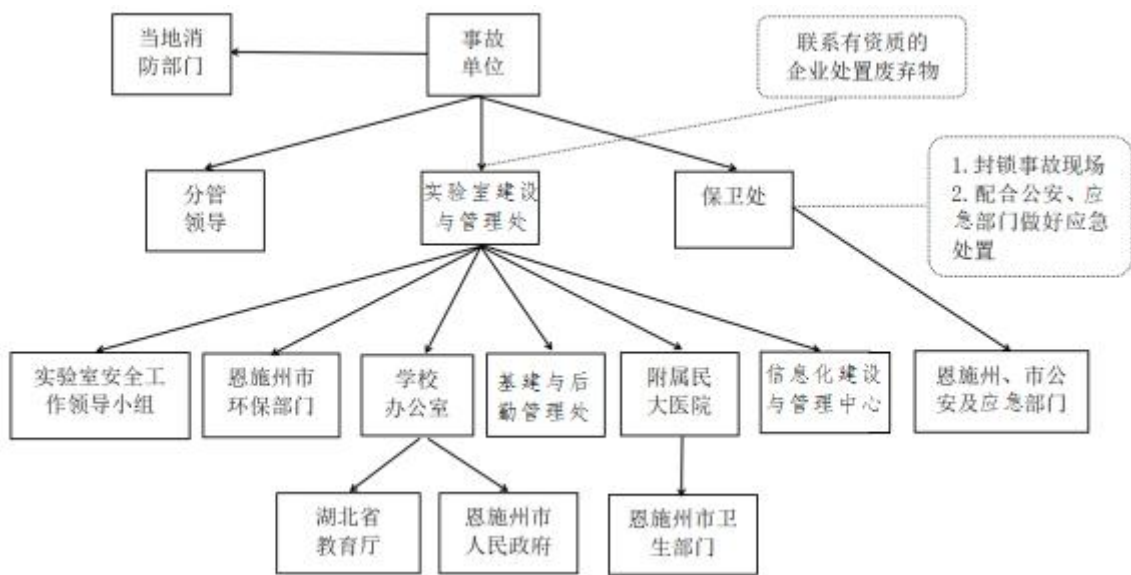
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必须采取相应等级的个人防护措施，应急处置时严禁单独行动。

当确定事故不能很快得到有效控制或已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时，由保卫处立即向应急管理部门或其他部门请求支援。

第十一条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确认或公安、应急管理、环境保护、卫生等相关管理部门许可的情况下，由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宣布应急状态的终止。

第十二条 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第五章 应急保障

第十三条 各单位和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与相关预案做好应对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等保障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人力保障

各单位要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二）财力保障

学校每年向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预算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工作经费，用于安全培训、警示标识、监控防护等支出。若遇突发安全事故，根据安全事故实际支出，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向财务处申请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专项经费，保障应急支出的需要。

（三）物资保障

基建与后勤管理处等相关部门应根据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相关物资储备工作及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时应急物资调拨和供应的协调工作。

（四）医疗卫生保障

附属民大医院负责组建学校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并做好后续救治工作。

（五）交通运输保障

学校办公室、保卫处等单位要保证应急情况下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和畅通。

（六）通信保障

保卫处保证 24 小时值班电话畅通，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需保持手机通讯畅通。

（七）公共设施保障

基建与后勤管理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等相关单位要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要求，确保应急状态下事发区域用电、用气、用水和网络通信的基本需求。

第六章 后期处置

第十四条 事故调查

学校相关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积极配

合公安、应急管理、环境保护、卫生等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侦破工作。

第十五条 评估总结

应急状态终止后，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保卫处等部门负责事故调查评估并起草总结报告，学校相关单位积极配合。

第十六条 责任追究

对于负有相关责任的单位和人员，将上报学校按国家相应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预案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和上级部门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第十八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化学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2. 生物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3. 辐射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4. 特种设备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附件 1

化学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一、一般原则

（一）安全防护：进入现场的应急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合适的个人防护器具，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实施救援工作；

（二）隔离疏散：设定初始隔离区，封闭事故现场，实行交通管制，紧急疏散转移隔离区内所有无关人员；

（三）监测侦察：监测泄漏物质浓度、扩散范围及气象数据，及时调整隔离区的范围，做好动态监测；侦察事故现场，搜寻被困人员，确认设施、建（构）筑物险情及可能引发爆炸燃烧的各种危险源、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确定攻防、撤退的路线；

（四）医疗救护：应急救援人员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遇险人员移至安全隔离区域，进行现场急救，并视实际情况迅速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医院；

（五）现场控制：根据事故类型、现场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事态的扩大；

（六）防止次生灾害：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造成火灾爆炸和环境污染等次生灾害，并做好相关的监测工作；

（七）洗消：设立洗消站，对遇险人员、应急救援人员、救援器材等进行洗消，严格控制污水排放，防止二次污染；

(八) 危害信息告知：及时发布避险警告，并广泛宣传危险化学品的危害信息和应急急救措施。

二、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处置措施

(一) 易燃易爆物质泄漏：必须立即消除泄漏污染区域内的各种火源，救援器材应具备防爆功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下室或受限空间；

(二) 泄漏物控制：用水雾、蒸汽等稀释泄漏物浓度，拦截、导流和蓄积泄漏物，防止泄漏物向重要目标或环境敏感区扩散，并视情况使用泡沫充分覆盖泄漏液面；对大量粉体泄漏物，应使用塑料布、帆布等覆盖，减少飞散；

(三) 泄漏源控制：根据现场泄漏情况，采取关阀断料、开阀导流、排料泄压、火炬放空、倒罐转移、应急堵漏、冷却防爆、注水排险、喷雾稀释、引火点燃等措施控制泄漏源；

(四) 泄漏物清理：大量残液，用防爆泵抽吸或使用无火花盛器收集、集中处理；少量残液，用稀释、吸附、固化、中和等方法处理；

(五) 泄漏物污染水体：当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水体时，应及时通知沿岸居民和地方政府，严禁下游人畜取水；加强对水体进行监测，采取打捞收集泄漏物、拦河筑坝、中和等方法严控污染扩大，如果中和过程中可能产生金属离子，必须用沉淀剂清除；

(六) 紧急点火：当易燃易爆物质在人口密集处或密闭空间

泄漏，并无法有效控制，可能造成重大次生灾害时，应急处置工作组要适时果断下达点火指令；

（七）火灾爆炸：当泄漏事故发生火灾爆炸次生灾害后，同时按火灾爆炸应急措施处置。

三、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事故处置措施

（一）发生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事故时，应遵循“先控制、后消灭”的原则

（二）扑救初期火灾：关闭火灾部位的上下游阀门，切断物料来源，用现有消防器材扑灭初期火灾和控制火源；

（三）保护周围设施：为防止火灾危及相邻设施，采取冷却、隔离等保护措施，并迅速疏散受火势威胁的物资；

（四）火灾扑救：针对不同的危险化学品，选择正确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控制火灾。当外围火点已彻底扑灭、火种等危险源已全部控制、堵漏措施准备就绪并有把握在短时间内完成且消防力量也已准备就绪时，可实施灭火；特殊化学品的火灾扑救注意事项见后文；

（五）确定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当火灾失控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时，应立即指挥现场全部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

（六）火灾扑灭后，应派人监护现场，防止复燃。

四、危险化学品中毒事故处置措施

（一）现场急救：应急救援人员必须佩戴个人防护用品迅速进入现场危险区，将中毒人员移至安全区域，根据受伤情况进行

现场急救，并视实际情况迅速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医院抢救；

（二）医学救援：抢救生命体征危急的人员、处理眼和皮肤污染、查明化学物质毒性、进行特殊和（或）对症处理；迅速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医院抢救；组织医疗专家，保障治疗药物和器材的供应，组织有可能受到危险化学品伤害的周边群众进行体检；

（三）对中毒源进行泄漏原因分析，制定处置方案，控制泄漏源，处理泄漏物；

（四）隔离、疏散：应急处置工作组根据风向和泄漏区域设定事故隔离区，指导应急人员隔离封闭危险区，紧急疏散事故区域内的无关人员，对主要道路和路口实行交通管制；

（五）危害信息告知：及时、广泛地宣传中毒化学品的危害信息和应急措施。

五、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事故处置措施

（一）立即向公安、环境保护等部门报告；

（二）组织保护现场，配合公安、环境保护等部门的调查。

六、特殊危险化学品的火灾事故扑救注意事项

（一）对于液化气火灾，切忌盲目扑灭，在没有采取堵漏措施的情况时，必须保持其稳定燃烧；

（二）对于爆炸物品火灾，切忌用沙土盖压，以免增强爆炸物品爆炸时的威力；扑救爆炸物品堆垛时，应采用水流吊射，避免强力水流直接冲击堆垛，以免堆垛倒塌引起再次爆炸；

（三）对于遇湿易燃物品火灾，禁止用水、泡沫、酸碱等湿性灭火剂扑救；

（四）扑救毒害品、腐蚀品火灾时，应尽量使用低压水流或雾状水，避免腐蚀品、毒害品溅出；对于酸类或碱类腐蚀品，最好调制相应的中和剂稀释中和；

（五）对于易燃固体、自燃物品火灾，一般可用水和泡沫扑救，只要控制住燃烧范围，逐步扑灭即可；但少数物品的扑救方法比较特殊。易升华的易燃固体受热可产生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尤其在室内易发生爆燃，在扑救过程中应不时向燃烧区域上空及周围喷射雾状水，并消除周围一切火源。

附件 2

生物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一、病原微生物污染事故处置措施

(一) 立即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避免病原微生物扩散；

(二) 迅速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医学观察或者隔离治疗；

(三) 立即报告卫生部门，组织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和卫生防护人员进入事故区，消除可能导致病原微生物污染事故扩大的隐患，对污染区进行必要的安全处理，包括对污染区域进行彻底的消毒或销毁；对小隔离区进行终末消毒等。

二、动物源疫病传播事故处置措施

(一)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进行隔离、扑杀；对饲养室和实验室内外环境采取严格的消毒、杀虫、灭鼠等措施；

(二) 发生实验动物烈性传染病和人畜共患病时，按操作规程立即隔离、处死患病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立即报告相关部门；

(三) 配合上级行政部门实施预防和控制方案，包括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等。

附件 3

辐射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一、射线误照或照射剂量超标事故处置措施

- (一) 立即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组织封锁现场；
- (二) 迅速安排受照人员接受医学检查或者在指定的医疗机构救治；
- (三) 组织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和卫生防护人员进入事故区，消除可能导致放射性突发事故扩大的隐患。

二、放射源丢失、被盗事故处置措施

- (一) 立即向公安、环境保护等部门报告；
- (二) 组织保护现场，配合公安、环境保护等部门的调查。

附件 4

特种设备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一、特种设备爆炸事故处置措施

（一）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事故，应迅速关闭容器和管道的所有阀门，无法关闭的应采取堵漏措施；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内的可燃气体和油类，应使用沙石或二氧化碳、干粉等灭火器进行灭火；对受伤人员立即实行现场救护；

（二）对锅炉及其蒸气管道爆炸事故，应设法躲避爆炸物 and 高温水、汽，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在爆炸结束后立即查看是否有伤亡人员，并进行救助。

二、特种设备泄漏事故处置措施

（一）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相关设备发生泄漏时应紧急停用，并关闭前置阀门或采用合适的材料堵住泄漏处以控制泄漏源；

（二）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并根据防护等级标准选择相应等级的个人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佩带防毒面具等；

（三）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确定事故可能波及的区域范围，将区域内人员疏散至泄漏区域的侧风向或上风向等安全地带，并根据泄漏物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域。

三、特种设备火灾事故处置措施

根据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内盛装的介质选择合适的灭火方式，灭火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以避免中毒危险。

四、起重设备事故处置措施

（一）电动葫芦、吊车等起重设备吊运重物时如遇突然停电或设备突然发生故障，作业人员和指挥人员不得离开现场，并要设立警戒区以防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待电力恢复或设备维修恢复正常，将吊运的重物放好后方能离开；

（二）如遇吊物失控或起重机倾覆造成人员伤亡的，应立即实行现场救护；

五、叉车事故处置措施

（一）叉车举升货物到高空时如发生不能放下的故障，作业人员应选择安全地点停车，并警戒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危险区，如短时间内设备维修无法恢复正常时，应用隔离带将叉车隔离；

（二）当在铲斗下处理故障时，应用支架将铲斗架好，作业人员才能进入铲斗下检修。

湖北民族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有效防范和妥善处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第三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和落实储存与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主要成员单位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

第五条 学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单位,主要领导为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同时要明确分管领导和安全管理员。

主要职责有：

（一）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日常安全管理、检查和监督工作，并定期接受专业知识培训与考核；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操作规程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督促规章制度的执行，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

（三）督促单位内各实验室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登记制度及剧毒化学品等高危化学品的台账，同时建立和管理本单位台账，每学期向学校实验室主管部门备案；

（四）各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室所有危险化学品的申购初审和安全使用管理工作；

（五）组织开展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使用人员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工作；

（六）本单位安全管理员或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人退休、离岗或其他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人员变动时，须及时安排符合规定要求的人员上岗并监督做好危险化学品的账物清查和交接工作，避免造成危险化学品遗失、管理缺位等问题。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品种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的品种依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国家标准，从危险和危害特性类别中确定。主要包括：

（一）物理危险：爆炸物、易燃气体、气溶胶、氧化性气体、

加压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自燃液体、自燃固体、自热物质和混合物、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氧化性液体、氧化性固体、有机过氧化物、金属腐蚀物；

（二）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皮肤腐蚀/刺激、严重眼损伤/眼刺激、呼吸道或皮肤致敏、生殖细胞致突变性、致癌性、生殖毒性、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吸入危害；

（三）环境危害：危害水生环境、危害臭氧层。

第七条 剧毒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剧烈急性毒性危害的化学品，包括人工合成的化学品及其混合物和天然毒素，还包括具有急性毒性易造成公共安全危害的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是指列入公安部确定、公布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化学品。

第八条 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

（一）第一类包括：1-苯基-2-丙酮、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麻黄素、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

（二）第二类包括：苯乙酸、醋酸酐、三氯甲烷、乙醚、哌啶等；

（三）第三类包括：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

硫酸、盐酸等。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及学校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十条 提倡开展微型化、无害化绿色实验，减少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量。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必须符合教学、科研工作实际需要，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的品种和用量，避免重复购置和闲置浪费现象，严禁超量购买和储备。

第十一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应在每年秋季学期放假前将下一年度危险化学品需求情况报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备案（详细写明所要申购危险化学品的品名、类别、数量、用途以及使用责任人（项目负责人）、使用场所、安防设施等），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申报备案不得自行采购。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采购危险化学品。严禁私自接受或转让危险化学品。所有采购的危险化学品报账前必须先到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实验室管理科办理入库登记手续后方可报账。

第十二条 采购国家限制使用或重点监控的易制毒、剧毒、易制爆和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时，使用单位需按规定提交采购申请，落实储存条件和安全防护措施，经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盖

章后报送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审批，经审批的项目送学校安全保卫部门备案，报批材料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获准后，方可采购。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与使用

第十三条 学校不集中建设危险化学品存储仓库。危险化学品由供应商向使用单位直接供货，各单位不得长期存放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药品原则上根据教学科研实际需要数量予以采购，不得多购，随用随领，不留库存。

第十四条 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要经常对涉及储存、使用、运输的实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学生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和法制教育，确保储存、使用和运输安全。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管理必须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使用记录要齐全，按程序严格办理使用手续并做好登记。危险化学品收货时必须严格检查和验收，建立采购和使用台账，易燃易爆品、氧化剂以及具有混合危险的物质严禁混合贮存。危险化学品保管人员更换工作岗位时，要办理交接手续，开列清单，由使用单位负责人监交，交接清单要长期保存。

第十六条 易制毒、剧毒、易制爆和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必须专室和专柜（或保险柜）储存，储存方式方法及数量应当符合安全要求，实行“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

双本账”的管理制度。储存场所必须具有通风、防晒、防火、防爆、泄压、防毒、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等设备设施和安全警示措施，特殊情况还需具有监测监控设施。

第十七条 领用易制毒、剧毒、易制爆和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必须由领用人提出申请经所在教学团队（科研团队）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领取，并与储存单位签订《危险化学品领用安全承诺书》。

第十八条 使用易制毒、剧毒、易制爆和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必须有实验室管理人员（或实验教师）和使用人至少2人同时在场，且有安全应急预案。使用人员必须严格操作规程，严防腐蚀受伤、中毒；凡使用后剩余的危险化学品，须及时缴回，由管理人按上述要求保管，不准私自保存，不准随意丢弃、倾倒，更不准转送其他部门和个人；严禁将剧毒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带出使用场所。使用后的剧毒变质料、废弃溶液必须妥善处理，严禁未经处理乱扔乱倒。

第十九条 对于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科研实验，指导教师及相关实验人员必须对每天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记录，以便存查，各使用单位将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每月一汇总，并逐一核实，确保使用数量清晰，用途合理。学生使用危险物品时，教师应详细指导和监督，讲授安全操作方法，并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定期对储存场所进

行安全检查，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盘点、检查。一旦发现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立即上报，防止变质、自燃和爆炸等事故发生。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生产（实验室内合成等）和经营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第二十二条 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的，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学校保卫及实验室管理部门报告，具有可能造成危害的必须同时向公安部门报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负责解释。

湖北民族大学实验室有毒有害废弃物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实验室有毒有害废弃物管理工作，保障广大师生员工健康，保护环境，充分体现我校社会责任感和文明程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实验室在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的废弃物和放射性废弃物的管理。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三条 实验室有毒有害废弃物管理实行校、院二级管理及主管部门负责制。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有毒有害废弃物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室）为实验室有毒有害废弃物管理工作的责任部门，保卫处、基建与后勤管理处、后勤集团等部门协助归口部门、责任单位加强管理。

第四条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令，拟定和完善实验室有毒有害废弃物管理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指导规章制

度的落实情况；

（二）监督、检查、指导实验室有毒有害废弃物的收集和暂存工作；

（三）负责与环境部门接洽办理实验室有毒有害废弃物转移手续；

（四）负责与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置单位签署实验室有毒有害废弃物处置协议；并督导处置单位对其进行转移处置；

（五）编制和执行学校实验室有毒有害废弃物处置费用预算方案；

（六）指导实验室有毒有害废弃物管理培训工作；

（七）负责编制有毒有害废弃物管理计划；

（八）负责完善《湖北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台账》相关材料及数据。

第五条 二级学院（部、中心、室）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令，执行学校关于实验室有毒有害废弃物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制定并落实相应的管理细则；

（二）负责实验室有毒有害废弃物的收集和暂存工作；

（三）建立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按规定实时登记；

（四）落实实验室有毒有害废弃物管理培训工作。

第三章 污染源的控制和管理

第六条 为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实验室应尽可能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实验方法和新设备,采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实验材料。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时,防治污染设施应同时设计、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八条 二级学院(部、中心、室)要重视和加强对有关教学、科研人员的环保教育和培训。必须对首次进入实验室做实验的学生进行安全和环境保护教育和培训,使学生了解实验室的规章制度,了解各种药品、试剂的特性,掌握取用方法,做到安全操作,分类放置实验室废弃物。

第九条 各实验室不得将无毒无害废弃物当作有毒、有害废弃物处理;有条件的实验室可对大量使用的有机溶剂进行回收提纯再利用;可对有毒有害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十条 二级学院(部、中心、室)要指定专人负责实验室有毒有害废弃物的收集、暂存工作;负责建立和登记《湖北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台账》。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部、中心、室)每年要根据本单位本年度实验室有毒、有害废弃物产出量,向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上报下年度实验室有毒、有害废弃物预计产出量,为编制下年度处置费用预算方案提供依据。

第四章 收集、贮存与处置

第十二条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2025-2012）、《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7 号令）、《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国家标准 GB14500-2002）、《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国家标准 GB19489-2008）、《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规范》（环发〔2003〕2006 号）等规定，对实验室有毒有害废弃物进行收集、暂存和处置。

第十三条 实验室有毒有害废弃物收集时应根据其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包装材质可根据废弃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要与有毒有害废弃物相容，容器须完好无损，并满足相应强度需求；

（二）性质类似的有毒有害废弃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有毒有害废弃物不应混合包装；

（三）实验室有毒有害废弃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废弃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四）盛装过实验室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实验室有毒有害废弃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第十四条 收集容器及包装物上须按规定张贴有毒、有害废弃物标签。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部、中心、室）实验室应根据实验所产生的有毒、有害废弃物类别、特性，对其进行分类收集。

（一）化学性有毒有害废弃物的收集

1. 化学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分为有机废液、无机废液、固体废物和过期试剂药品四类；

2. 废液一般用带盖专用塑料方桶盛装，固体废物用包装箱或袋盛装，过期试剂药品用原试剂箱盛装；

3. 盛装废液的容器须保留足够空间，确保容器口与液体表面之间不小于 10 厘米的距离。实验室应根据需要，设置足够数量的废液收集桶，每次倒入废液后应立即盖紧桶盖；

4. 不同种类的废液在倒入收集桶前要检测其相容性，按标签指示倒入相应的收集桶中。严禁将不相容的废液混装在同一收集桶内。

（二）生物性有毒有害废弃物的收集

1. 生物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分为试验用动物尸体、携带病原微生物的废弃物和废弃医用锐器三类；

2. 生物废弃物应灭菌处理后方能移出实验室。携带病原微生物的培养基、培养液、菌种、体液和实验耗材等需高温高压灭菌后，用合适容器进行包装；动物尸体、动物解剖废弃物、病理组织切片等需消毒药水浸泡 24 小时灭菌后，方可包装移出实验室集中暂存；

3. 废弃医用锐器用坚固容器盛装。

（三）放射性废物收集

1. 放射性废物分为放射性同位素实验废弃物、报废放射源及辐射装置两类；

2. 放射性同位素实验废弃物应用含铅金属容器密封盛装。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重点实验室、中心）对实验室有毒有害废弃物进行暂存（放射性废物除外）。

（一）化学性有毒有害废弃物的暂存

暂存场所要张贴有毒有害废弃物标志，保障安全设施健全，保持通风，远离火源，避免高温、日晒、雨淋，避免不相容性有毒、有害废弃物近距离存放。

（二）生物性有毒、有害废弃物的暂存

生物性废弃物灭菌处理后才能暂存。携带病原微生物的培养基、培养液、菌种、体液和实验耗材等灭菌包装后，放入4℃低温冰箱内暂存。动物尸体、动物解剖废弃物、病理组织切片等灭菌包装后，存入-20℃冰箱。

（三）放射性废物暂存

放射性同位素实验废弃物和报废涉核设备及辐射装置，一律送交国有资产与招投标管理处涉核设备库暂存保管。

第十七条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按有关规定定期对实验室有毒有害废弃物进行转移、处置。各单位将实验室有毒有害废弃物每学期定期转移到学校临时集中存储点，学校每年将通过招标集中处置有毒有害废弃物。

第五章 污染事故管理

第十八条 严禁将有毒有害废弃物（含沾染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实验用具）与生活垃圾混装或随意丢弃，严禁将有毒、有害废液直接倒入城市污水管网。

第十九条 二级学院（部、中心、室）要针对有毒有害废弃物意外事故，编制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健全突发性环境污染应急机制，配备应急设备，消除安全隐患，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条 实验室突发污染事故时，要第一时间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危害。根据污染事故严重程度，按照《湖北民族大学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定进行处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依据的法律、法规、通则、规定、办法、规范等发生修订时，以有关部门最新发布、修订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负责解释。

湖北民族大学教学实验中心（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实验中心（室）的建设和管理（以下简称实验中心（室）），保障学校的实验教学质量，提高办学效益，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实验中心（室）是学校进行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培养学生实践能力、科学作风和创新精神的重要基地，是办好学校的条件之一。

第三条 实验中心（室）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不断完善实验教学条件、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并根据需要与可能，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生产试验、技术服务等工作，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四条 实验中心（室）的建设和管理，要从实际出发，根据学校教学、科研的需要，统筹规划，合理设置，科学管理，提高实验中心（室）使用效率和投资效益，实现资源共享。要做到实验设施、仪器设备、技术队伍与科学管理协调发展。

第二章 实验中心（室）设置

第五条 实验中心（室）在分管校长领导下，实行以校、院管理为主的两级管理体制。实验中心（室）的调整、撤销与合并，必须由学校批准。

第六条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负责组织审核实验中心（室）的设置、更名、撤并等事项报主管校长批准备案。

第七条 实验中心（室）的设置要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任务；
- （二）有满足实验技术工作基本要求的房舍、设施及环境；实验场地选择和确定要考虑配电、振动、环保、安全及学校总体布局等因素。临时建筑和简易房不能作为实验中心（室）用房；
- （三）有与实验中心（室）任务相配套的数量充足、完备的教学仪器设备；
- （四）有合格的实验教学人员和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
- （五）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三章 实验中心（室）建设

第八条 实验中心（室）应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具体的实验中心（室）建设规划。实验中心（室）建设规划应当考虑环境、设施、仪器设备、人员结构、经费投入等因素，对人力、物力、财力和投资效益进行综合平衡，有计划、分步骤、有重点地进行建设。

第九条 实验中心（室）建设要按照立项、论证、实施、监督、竣工、验收等程序执行。

第十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部）与科研院所、企业、独立个人联合建立实验室，鼓励学院吸引外来资金用于实验室建设，鼓

励教师利用科研经费投入实验室建设。

第十一条 实验中心（室）的改扩建需报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审批后，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和程序进行，确保符合实验室建设规划，满足实验室功能、规模和装备等合理需要。

第四章 实验中心（室）人员

第十二条 教学实验中心（室）实行主任负责制，主持实验室的全面工作。

第十三条 实验中心（室）主任原则上由思想政治觉悟高，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素养，有一定的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经验，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相应专业讲师或工程师以上人员担任。

第十四条 实验中心（室）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相应工作，在做好实验中心（室）工作的同时，钻研业务，团结协作，积极完成各项任务。

第十五条 实验中心（室）要建立一支年龄和知识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队伍，要采取各种措施对实验中心（室）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业务水平，各学院（部）要鼓励教师参加实验中心（室）工作。

第五章 实验中心（室）基本信息收集及整理和档案管理

第十六条 实验中心（室）基本信息的收集及整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实验中心（室）基本任务

1. 实验教学：每年开出实验项目名称、项目数、学时数、实验者类别等实验内容。每年承担毕业论文（设计）实验人时数；

2. 承担科研和社会服务项目情况。

（二）实验中心（室）工作人员情况

1. 专、兼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等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文化程度、所学专业、职称等）；

2. 每年各类人员参加学习、培训情况，职称、学历变化情况，人员增减情况。

（三）实验中心（室）仪器设备、低值耐用品的总台（件）数及金额；每年增减情况（报废、增加的台数、金额）；设备完好率及利用率。

（四）大型精密仪器的使用情况：使用人员及时间，培训人员数，完成人时数。

（五）实验中心（室）用房面积的增减和改扩建的情况。

第十七条 实验教学档案管理

实验中心（室）应建立健全实验教学档案，加强档案管理。实验教学档案资料包括：

（一）体制与管理

包括实验中心（室）建立、管理机构、体制、建设计划、管理手段等资料。

（二）实验中心（室）任务

包括教学任务、科研任务、社会服务、实验教学研究、教材、实验项目管理、实验考试或考核、实验报告等资料。

（三）仪器设备管理

包括仪器设备账、低值耐用品账、仪器设备维修、完好率、贵重仪器设备管理、仪器设备更新等资料。

（四）实验队伍

包括实验中心（室）主任的职责、人员聘任与考核、人员培训、实验教师职责等资料。

（五）环境与安全

包括学生实验用房的面积、实验设施及环境、安全措施、特殊技术安全、环境保护等资料。

（六）管理规章制度

包括学校、二级学院（部）两级仪器设备及实验教学管理制度。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负责解释。